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

1. 梁景超先生（「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3.05條）；及
2. 譚安美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3.05條）。

下文載列譚女士的履歷資料：

譚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法律顧問，該職位的職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改稱為法律及規管事務部主管，其負責監督本公司法律及規管事宜。譚女士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譚女士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譚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執業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起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譚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譚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譚女士為本公司持股管理人員之一。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譚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